

7918-43  
R25

# 侦查学原理

西南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主 编 任惠华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任惠华 李 忆 马 兵

法 律 出 版 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侦查学原理/任惠华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1

全国重点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ISBN 7-5036-3635-1

I . 值… II . 任… III . 刑事侦察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 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0346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跃

责任校对/杜进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 字数/238 千

版本/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29(责任编辑)

---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3(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 law-book.com

---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3635-1/D·3270

定价: 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 **西南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田平安

**副主任委员:**徐静村

**委 员:**卓泽渊 李昌麒 李开国 杨树明

曾代伟 赵长青 左开大 赵中颉

陈金全 郑传坤 孙宁华 孙启福

管光承 张 英

**秘 书 长:**杨树明 曾代伟 孙宁华 孙启福

## 出 版 说 明

世纪之交，我国高等教育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国家制定了《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描绘了跨世纪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蓝图；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发出了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号召；依法治国的战略决策、西部大开发的进军号角，为法制建设和高等法学教育以及法学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新的课题；法学教育如何为西部大开发服务，更是我们西部的法学教育工作者不容回避的时代课题和神圣使命。

教材建设是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为了适应新形势下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新型高级专门人才的需要，学校教材编审委员会决定规划出版一套具有西南特色，体现我校教学、科研最新成果及教材编写水平的高质量的本科系列教材。首批审定的 27 种教材，计有《中国民法学》、《知识产权法学》、《商法学》、《刑法学》、《中国法制史》、《劳动法学》、《房地产法》、《合同法》、《中国法律思想史》、《证据学》、《犯罪心理学》、《犯罪学》、《外国宪法》、《刑事侦查学》、《法医学》、《痕迹学》、《文书检验》、《刑事照相》、《侦查策略与措施》、《现场勘查》、《计量经济学》、《比较政治制度》、《公共政策学》、《领袖新闻论著导读》、《国民经济管理学》、《法学信息资源与文献检索》、《会计学基础》，承蒙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于 2001 年 9 月前陆续出齐。第二批审定的教材共 21 种，有《婚姻家庭继承法》、《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立法学》、《国际私法》、

## 2 侦查学原理

---

《国际公法》、《刑法学案例教程》、《中国宪法学》、《国家赔偿法》、《律师制度、公证与仲裁教程》、《计算机应用教程》、《侦查学原理》、《痕迹技术》、《微量物证检验与分析》、《生物物证技术》、《声像技术》、《新闻学概论》、《广播电视台新闻基础》、《管理学原理》、《现代秘书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也将由法律出版社分期分批出版。

这套规划教材的特点是注重阐释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吸纳各门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和前沿研究信息，突出理论和实践的有机结合，力求科学性、系统性、新颖性和适应性。

本教材供普通高等学校法学各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使用，也可作为成人教育本专科各专业的学习用书。

西南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二〇〇一年九月

## 编 写 说 明

“侦查学原理”是侦查学专业的必修课。随着新的历史时期侦查学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入，该门课程的内容得到了极大的丰富和发展。为了适应新形势下该门课程教学的需要，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侦查教研室部分教师在广泛调研和不断探索的基础上，编写了该教材。

《侦查学原理》分为上下两篇，上篇阐释了侦查学的对象体系、学科性质、学科历史、基础理论等问题，下篇论及侦查的概念、价值、功能、原则等与侦查相关的一般问题。

《侦查学原理》由任惠华主编，李忆、马兵参编。全书由主编提出大纲并审稿。参编人员分工如下：

任惠华：第一、二、五、六、七、八、十三章；

李 忆：第三、十、十二章；

马 兵：第四、九、十一章。

全书由陈祥印教授审定。

由于各方面的原因，该教材中可能有许多疏漏甚至错误之处，全书的文风和体例也不尽一致，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1 年 9 月

# 目 录

## 上 篇

<b>第一章</b>	<b>侦查学的对象体系</b>	( 1 )
第一节	侦查学的研究对象	( 1 )
第二节	侦查学的结构体系	( 8 )
<b>第二章</b>	<b>侦查学的学科性质</b>	( 24 )
第一节	侦查学的学科性质	( 24 )
第二节	侦查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 30 )
<b>第三章</b>	<b>侦查学的学科特点</b>	( 34 )
第一节	侦查学的学科特点	( 34 )
第二节	侦查学的研究方法	( 39 )
<b>第四章</b>	<b>侦查学的基本理论</b>	( 44 )
第一节	侦查学中的认识论	( 44 )
第二节	侦查学中的信息论、系统论、控制论	( 57 )
第三节	侦查学中的同一认定理论	( 63 )
<b>第五章</b>	<b>侦查学的学科历史</b>	( 86 )
第一节	侦查学的萌芽	( 86 )
第二节	侦查学的诞生	( 94 )
第三节	侦查学的发展	( 102 )

## 下 篇

<b>第六章 偷查的一般概念</b> .....	(114)
第一节 偷查的概念.....	(114)
第二节 偷查权的特点.....	(120)
第三节 偷查权的运行原则.....	(126)
<b>第七章 偷查的价值和功能</b> .....	(133)
第一节 偷查的价值.....	(133)
第二节 偷查的功能.....	(145)
<b>第八章 偷查的基本构造</b> .....	(150)
第一节 偷查主体.....	(150)
第二节 偷查对象.....	(157)
第三节 偷查行为.....	(169)
<b>第九章 偷查的基本原则</b> .....	(174)
第一节 依靠群众的原则.....	(174)
第二节 实事求是的原则.....	(180)
第三节 遵守法制的原则.....	(183)
第四节 迅速及时的原则.....	(189)
第五节 协同作战的原则.....	(194)
第六节 保守秘密的原则.....	(198)
<b>第十章 偷查的基础工作</b> .....	(200)
第一节 偷查技术.....	(200)
第二节 偷查情报.....	(203)
第三节 偷查特情.....	(214)
第四节 偷查的阵地控制.....	(216)
第五节 偷查统计.....	(219)
<b>第十一章 偷查的组织结构</b> .....	(227)

第一节	外国侦查的组织结构	(227)
第二节	我国侦查的组织结构	(233)
第三节	我国侦查机构及其职能	(241)
第四节	侦查人员	(244)
<b>第十二章</b>	<b>侦查的运筹管理</b>	(250)
第一节	侦查的运筹	(250)
第二节	侦查的管理	(254)
<b>第十三章</b>	<b>侦查的历史演绎</b>	(273)
第一节	古代侦查	(273)
第二节	近代侦查	(281)
第三节	现代侦查	(289)

## 上 篇

# 第一章 偷查学的对象体系

## 第一节 偷查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的研究对象。这种研究对象的特殊性,是一门科学区别于其他科学的依据。毛泽东曾经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sup>①</sup> 偷查学的研究对象就是偷查学所研究的特殊的矛盾,是偷查学区别于其他科学的依据。这一问题是偷查学首要的根本问题,它控制着偷查学的内外结构关系,决定着偷查学的学科位置和发展方向,同时,对偷查学的应用研究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 一、偷查学学科名称的变迁

#### (一) 偷查学学科名称的创制

偷查学一词的创制应追溯至 19 世纪末期的 1898 年。偷查学的创始人,奥地利的汉斯·格罗斯所撰写的标志偷查学诞生的著作《司法检验官手册》(Handbuch Fü r untersuchungscrichter)在印行第三版时,格罗斯为其增设了一个副标题“system für kriminalistiks(偷查学体系)”。这个副标题中的“kriminalistiks”就是人们一

---

<sup>①</sup> 《毛主席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09 页。

般意义上的“侦查学”。这一新的词汇出现后，很快在世界范围内流行，其英文对应词是“Criminalistics”，法文对应词为“Criminalistique”，俄文对应词为“КРИМИНАЛИСТИКЕ”。这一词汇的最初含义是研究侦查的技术方法和措施方法的科学，但后来其含义有所变异。以前苏联为代表的一些国家把“Kriminalistiks”的内涵进行了扩伸，既包括了传统意义上的侦查技术方法和侦查措施方法，又新增了各类犯罪侦查方法的内容。而在以美国为代表的欧美国家，“Kriminalistiks”被演绎成了“物证技术学”，研究内容仅局限于物证技术方法领域。

## （二）侦查学学科名称在我国的变迁

“Kriminalistiks”系统地传入中国是在 20 世纪 30 年代末的国民党统治时期。这一时期国民党侦查机构为了适应其侦查工作的需要，参照日本、英国、德国等资本主义国家的侦查学著述，编译了一本名为《侦探学》的著作，内容为盯梢、坐探、抓捕、摄影、指纹、信检、犯罪隐语等知识的介绍。这应该是中国最早的侦查学。

新中国成立初期，有关的侦查教材和参考资料中曾沿袭了国民党时期“侦探学”的称谓，如当时铁道部公安局编写的《侦察工作大纲》中开篇就写道：“侦察学是一种有阶级性的专门学科。”但侦察学一词使用时间甚短。到了 20 世纪 50 年代中后期，我国开始全面引进前苏联的“侦查学”。当时人们简单地将苏联的“侦查学”翻译为“犯罪对策学”。“犯罪对策学”一词被一直使用至 20 世纪 60 年代初中苏关系破裂时止。20 世纪 60 年代前期，前苏联的“犯罪对策学”一度被改称为“司法鉴定”。也正是在这个时候，我国第一次出现了以“刑事侦察学”命名的教科书。1963 年 3 月，西南政法学院（现西南政法大学）刑侦教研室集体编写一本名为《刑事侦察学教学提纲》的法律专业教学用教材。该教材共 5 篇 27 章，近 20 万字，这是迄今为止人们发现我国最早使用“刑事侦察学”名称的侦查学教材。

### (三)新时期侦查学名称之争

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我国侦查学进入了蓬勃发展的新时期,侦查学教材和专著如雨后春笋般地出现,有关侦查学的称谓也五花八门。概括起来,大致有以下几种:

其一是将侦查学称为“犯罪侦查学”或“刑事侦查学”,这多是司法部统编教材和政法院校及综合大学法律系所采用的名称;其二是将侦查学称为“刑事侦察学”或“刑事犯罪侦察学”,这是公安部统编教材和公安警察院校自编教材所采用的名称。其三是在侦查学名称前加上部门管辖的案件名称,如“检察机关自侦案件侦查学”,“狱内侦查学”;其四是不要限定词,直接使用“侦查学”,教育部(原国家教委)统编教材和部分政法院系在20世纪90年代后开始使用该名称。综观上述称谓,区别主要在于:侦查学前是否冠以限定词,若用,是用“刑事”还是用“犯罪”,抑或是“刑事犯罪”;侦查学的“侦查”是用“侦查”还是用“侦察”。

主张“刑事”作为限定词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对有关刑事犯罪、刑事案件侦查的规定,而且使用“刑事”一词能使侦查学与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等刑事法律科学相对应。主张“犯罪”作为限定词的则认为“犯罪”较“刑事”明确。主张“刑事犯罪”作为限定词的则认为使用“犯罪”外延太大,因为犯罪指包括危害国家安全罪在内的一切犯罪,而侦查学科只研究其中一部分犯罪的侦查,并不研究所有犯罪的侦查。至于“刑事”一词,则是一个被人们简化了的习惯叫法,“刑事”后面需有一关键词才符合语法,因而应使用“刑事犯罪”作限定词,这样,既避免了“犯罪”的外延太大,也避免了“刑事”的语法毛病。主张不用限定词的则认为,在我国侦查特指对犯罪的侦查,不用限定词也意思明确,不会引发歧义,且更为简练。

关于“侦查”与“侦察”之争,有代表性的观点有以下几种:一是认为“侦查”是法律术语,侦察是军事术语,所以应根据我国刑事诉

讼法的统一规定使用“侦查”；二是认为侦查机关公开的侦查活动是“侦查”，而秘密的则称为“侦察”；三是认为“侦查”是指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几种专门调查工作和强制措施，而“侦察”则不仅包括这些内容，而且也包括侦查机构自行制定的各种侦查法规中所规定的各种特殊调查工作或秘密手段；四是认为“侦察”仅指从事与秘密手段有关的侦查业务，而“侦查”则适用于所有情况；五是认为“侦察”与“侦查”两者之间法律依据、行为性质、活动领域、所获材料的意义、行使主体、法律监督的方式等方面均不同，因而在决定使用“侦察”还是“侦查”时应从上述诸方面加以具体分析；六是认为“侦察”与“侦查”在犯罪侦查的理论和实践中并无区别，其含义相同，可以通用，但最好是统一地弃一留一。

确定侦查学的学科名称必须有科学的态度，尊重学理和法理。实际上，“侦查学”作为该学科的名称是科学的、客观的，能够揭示出该门学科的内涵和外延。之所以不在侦查前加上“刑事”、“犯罪”、“刑事犯罪”之类的限制词，是因为根据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侦查只能是对犯罪的侦查，其对象是特定的，惟一的。“侦查”在这一方面不像“检察”、“审判”等有刑事、民事、行政之分，其英文对应词是 Criminal Investigation，而不是 Investigation（调查）。也就是说，凡是刑法规定的各类犯罪，只要有侦查的必要，都应纳入侦查的范畴。因此，“侦查”一词本身就蕴含了其属于刑事诉讼程序的特点，其指向的对象是刑法规定的各类犯罪。在我国，侦查、刑事侦查、犯罪侦查三者之间并无实质意义的区别。遵从我国刑事诉讼法在使用“侦查”时未加限制词的做法，加上使用“侦查”含义明确，且更为简洁，因此，在确立“侦查学”学科名称时使用“侦查”更为合适。

至于“侦查”与“侦察”之争实际上是一种不正常的现象，在很大程度上不是一种学术争鸣，而是一种部门之争、权力之争。目前，多数人经过反思，认为区分“侦查”和“侦察”这两个概念，无论

在法理上还是在学理上都是不恰当的，不必要的，因为“侦查”是国家立法机关赋予有刑事调查权的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的过程中依法采用的各种调查措施和强制措施。侦查的内容法律有十分明确的规定。在刑事诉讼法有关侦查的界定中，既没有把侦查划分为公开的侦查和秘密的侦查两种截然不同的范畴，也没有强调不同的侦查机关的侦查权有不同的含义，更没有使用“依照本法”的字眼将侦查局限于刑事诉讼中列举的一些调查措施和强制措施。因此，把“侦查”与“侦察”对立，或者把“侦查”人为地划分为“公开的侦查”和“秘密的侦察”是没有法律依据的。而且，根据立法原意，“侦查”除了我国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那些调查措施和强制措施，还应包括侦查职能机关制定的各种侦查法规中规定的其他调查措施和强制措施。法律赋予侦查机关的侦查权是同等的，凡法定的侦查机关都享有同样的侦查权，这一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31条得到了印证。该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与公安机关一样适用刑事诉讼法对侦查的有关规定。在该法第225条第3款也规定：“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基于以上的认识，我们认为，在确定“侦查学”的学科名称时，应规范使用刑事诉讼法所使用的“侦查”。

## 二、侦查学的研究对象

侦查学是研究侦查及其规律的学科。侦查学研究的特殊矛盾是侦查活动及其规律，这是侦查学区别于其他学科的根本所在。

### (一)侦查活动及其规律的特定性

侦查活动是法律授权的机关依照有关法律为揭露、证实犯罪，揭发犯罪从而进行的专门工作，因而，侦查活动的主体、对象、方法和后果都具有特定性，这种特定性决定着侦查活动的性质和特点。

首先，侦查是具有特定主体资格的机构和人员的活动，这种特定的主体资格得由法律来规定和认可。从世界范围来看，侦查权是一项国家权力，需有法律的特别授权才能获取，大多数国家都把

该项权力给予了检察机关和警察机关。除了法律特别授权的主体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不得行使侦查权,开展侦查活动。因此,侦查活动不是一项人人都可从事的活动,其主体资格都有特别的规定和严格的限制。

其次,侦查活动是一项刑事司法活动,其对象主要是揭露刑事犯罪或刑事案件,因此,这项活动的法律意义非常明显,能够产生特定的法律后果。犯罪是整个刑事诉讼要解决的问题,侦查活动在其中又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它是起诉和审判活动的前提和基础。

再次,侦查活动是一项专门性很强的法律活动,有其特定的规律。这里所言的“规律”并不是刑事诉讼法和有关的侦查法规中规定的禁止性、限制性或建议性的法律内容,这些法律内容是刑事诉讼法学或其他学科研究的内容。侦查活动的规律是指侦查权主体在特定的侦查情势下由一定的科学原理为指导而采取的灵活有效的方法。这种灵活有效的方法虽然要遵循有关的法律法规,但并不具备法律规定强制性,而只是法律规定的具体化、策略化。如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搜查是一项重要的侦查活动,刑事诉讼法对这项侦查活动作了许多程序性规定,如应当出示搜查证,应当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应当写成笔录等,这些规定大多是限定性的。侦查学无疑也要研究搜查活动,但它不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角度研究,更多地只是关注搜查的策略性规律,即在遵循刑事诉讼法有关搜查的规定的前提下,采用什么样的策略方法才会使搜查更为有效。

概括地说,侦查学是研究侦查主体实施的具有刑事司法活动属性的侦查活动及其规律的科学。这样界定侦查学的对象既可以将侦查学与研究侦查活动法律程序规定的刑事诉讼法学相区别,又可以把侦查学与研究侦查活动中所采取的技术方法的物证技术学相区分,因而能够充分地体现侦查学研究对象的特定性。

## (二)“侦查活动及其规律”的内涵

“侦查活动及其规律”体现了侦查学研究对象的特定性,因而也就具有特定的内涵。

“侦查活动及其规律”的内涵之一是侦查活动的一般原理。侦查活动的一般原理不同于侦查活动的一般法律规定,它探寻的内容更为广泛,包括侦查活动的一般概念,侦查活动的理论依据,侦查活动的历史渊源,侦查活动的基本原则,侦查活动的基本形式等。因此,侦查活动的一般原理是从理论上或是从宏观上研究侦查活动的一般规律,属对侦查活动进行理论研究的范畴,对侦查活动的实践研究或应用研究具有指导意义。

“侦查活动及其规律”的内涵之二是案件侦查的程序和方法。侦查活动的对象是具体的刑事案件,刑事案件侦查的规律主要地体现在侦查的程序和方法中。这里的“侦查活动及其规律”是把对刑事案件的侦查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的,但是尽管如此,刑事案件的侦查规律仍然是有层次的,包括刑事案件侦查的一般规律和各类刑事案件侦查的规律等。

“侦查活动及其规律”的内涵之三是具体侦查行为的实施策略和方法。侦查活动总是由具体的侦查主体和具体的侦查行为构成的,因此,具体侦查行为的成败在一定意义上决定着整个案件侦查活动的成败。可以说,具体侦查行为的规律是研究整个侦查活动规律的基础,对具体侦查行为规律的研究也是整个侦查学研究的基础。

侦查活动的一般原理、刑事案件侦查的程序方法、具体侦查行为的策略方法构成了侦查活动规律的主要内容,三者是一个多层次的有机联合的整体。

## 第二节 偷查学的结构体系

偷查学作为研究偷查活动及其规律的学科,其特定的研究对象决定着它的结构体系。偷查学的结构体系只能是其研究内容间逻辑关系的客观反映,而不是人们主观意志的简单排列和随意取舍。另一方面,偷查学的结构体系制约着偷查学的内外关系,影响着偷查学的发展方向,因此,它不可避免地也是偷查学基本理论问题中带有根本性质的问题,始终受到偷查学理论界的关注,成为偷查学理论研究的热点。

### 一、偷查学体系发展的历史考察

#### (一) 偷查学诞生的历史必然

偷查作为一种古老的社会活动源远流长。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犯罪观,偷查是犯罪现象的必然伴生物,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与此相适应,人们对偷查活动的探究也古已有之,且从未间断。偷查的策略、技术不断推陈出新,构成了偷查发展进程中的主旋律。

中国作为世界文明的发源地,对偷查的文明和进步曾经作出了重要贡献,偷查的理论研究成就举世瞩目。早在 2000 多年前的秦代,中国即出现了规定有关偷查活动程序和方法的法律著作《封诊式》,宋代更是出现了产生世界影响的,与偷查活动密切相关的,世界上现存最早的系统法医学著作《洗冤集录》和著名的三部偷查书籍《疑狱集》、《折狱龟鉴》、《棠阴比事》。偷查实践人员在长期同犯罪作斗争的过程中摸索出了许多行之有效的方法,并不断系统化、理论化,使得中国古代偷查活动的文明化、科学化的水准始终居于世界最前列。

令人遗憾的是,由于种种原因,作为高度系统化、理论化的偷查科学并未在古代华夏的土地上出现。到了近代,尤其是 19 世纪